(上接 89 版)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 1–6 月（本报告期）	2025年 1–6 月（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9,654,275.65	1,048,273,770.16	8.72
利润总额	238,904,579.18	339,765,178.72	–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050,069.30	310,047,663.19	–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241,757.59	306,208,950.72	–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232,634.83	316,156,545.09	–1.87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末）	2025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0,955,305.04	2,985,566,515.25	3.53
总资产（元）	7,068,275,772.58	6,740,348,583.14	4.87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 1–6 月（本报告期）	2025年 1–6 月（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9	–3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9	–3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8	–1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1.03	减少 4.0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10.89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1	20.19	减少 10.08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小分子 CDMO 收入实现增长。

2.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降低和本期计提减值增加,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以及诉讼赔偿预计负债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 2026 年 1–6 月,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上年末增长 4.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投入扩大,资产规模增加。

4.2026 年 1–6 月,公司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

5.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10.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根据各研发项目进度的不同投入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15,262,127.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54%,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1%,减少 10.08 个百分点。

公司坚持“时间领先、技术领先”战略,以学科交叉理念持续拓展技术边界,围绕小分子、多肽、寡核苷酸三大领域,打造了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绿色工艺技术平台、制剂给药技术平台及寡核苷酸研发中试平台等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度大、进入门槛高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全面应用于研发生产各环节。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为 2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9,817,941.5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04,654,948.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162,993.1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981.7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7,516.3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465.49
二、募集资金净额	72,516.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268.6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47.5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7
其他 –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出	5,823.61
其他 – 与发行相关税费	587.5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15.7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3,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34,000,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905,660.38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9,094,339.62 元,上述已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2,845,943.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248,396.23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45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2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5.1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2,624.8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078.51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58.4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1.5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24.88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5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 28 日,就新建“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投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106 年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均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6 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和 2026 年 5 月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未见异常。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2021041391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2906398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39074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0810188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0276391344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474773	–	已注销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投项目“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2 月、2026 年 5 月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未见异常。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2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110501012302381688	4,277.40	使用中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0351078007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城东支行	518900010810066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6011110000098080	–	已注销
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59972	347.48	使用中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未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未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 7,000 万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2 月 21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	2025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5年 1 月 21 日	12个月	2025年 1 月 21 日	2025年 9 月 26 日	100.00
					2025年 10 月 15 日	80.00
					2025年 11 月 12 日	120.00
					2025年 11 月 21 日	60.00
					2025年 11 月 28 日	620.00
					2026年 1 月 14 日	1,000.00
					2026年 1 月 15 日	5,020.00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 4,000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	结构性存款 / 通知存款	2025年 4 月 22 日	2026年 4 月 21 日	2025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5 月 1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1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5/12/26	2026/1/26	2026/1/26	–	1.0%–1.95%	0.99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1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6/02/01	2026/02/28	2026/02/28	–	1.0%–1.6%–1.8%	0.53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1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6/03/01	2026/03/31	2026/03/31	–	1.0%–1.6%–1.8%	0.33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 6,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报告期末,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2 月 2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	结构性存款 / 通知存款	2025年 1 月 21 日	2026年 1 月 20 日	2025年 1 月 21 日
5,000.00	结构性存款 / 通知存款	2026年 1 月 15 日	2027年 1 月 14 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2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0030期（产品编码:C28A20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1/26	2026/02/27	2026/02/27	–	1.00%–1.50%–1.90%	5.26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产品编码:C28A30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3/09	2026/04/10	2026/04/10	–	1.00%–1.55%–1.95%	5.44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877期（产品编码:C28A328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4/20	2026/05/20	2026/05/20	–	1.00%–1.50%–1.90%	4.93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966期（产品编码:C28A369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6/01	2026/06/30	2026/06/30	–	1.00%–1.65%	5.24
诺澳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蓝鲸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1/22	2026/03/26	2026/03/26	–	0.65%–1.40%–1.60%	2.42
诺澳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蓝鲸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6/05/11	2026/06/15	2026/06/15	–	0.65%–1.25%–1.55%	0.19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6 年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尚未投入的待支付项目尾款、保证金及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14.13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将按计划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公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2026 年 4 月,本项目剩余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3、其他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6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受动量
童梓权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 5 月	2028年 5 月	112,000	112,000	–
赵树彬	董事	2025年 06 月	2028年 06 月	–	–	–
赵贞元	董事	2025年 5 月	2028年 5 月	–	–	–
方卫国	董事	2025年 5 月	2028年 5 月	50,400	50,400	–
孙英禄	职工董事	2025年 5 月	2028年 5 月	–	–	–
姜婴	董事	2022年 5 月	2028年 5 月	–	–	–
寿均华	独立董事	2025年 5 月	2028年 5 月	–	–	–
刘坚	独立董事	2025年 5 月	2028年 5 月	–	–	–
徐栋斌	独立董事	2025年 5 月	2028年 5 月	–	–	–
施国强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离任）	2019年 5 月	2028年 5 月	84,000	84,000	–
李小华	高级副总裁	2023年 3 月	2028年 5 月	56,000	56,000	–
姜建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 5 月	2028年 5 月	56,000	56,000	–
丁伟	财务总监	2023年 2 月	2028年 5 月	44,800	44,800	–
周婷	董事会秘书	2023年 2 月	2028年 5 月	44,800	44,800	–
赵呈青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 5 月	–	–	–	–
张余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 2 月	–	–	–	–
刘婷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 2 月	–	–	–	–
林浩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 9 月	–	–	–	–
金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 5 月	–	–	–	–
赵德毅	实际控制人	–	–	18,779,600	18,779,600	–
赵德中	实际控制人	–	–	18,779,600	18,779,600	–
合计				38,007,200	38,007,200	–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不包括间接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减持的情况如下:

1、赵德毅、赵德中,孙美禄,核心技术人员赵呈青通过诺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股份因转增发生变化;

2、赵德毅、赵德中通过鹏亨贸易和伏隆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股份因转增发生变化;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 诺泰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上述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20 号准则》),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上述内容自《20 号准则》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 号准则》施行日新增的《20 号准则》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20 号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 诺泰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8,637.23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7.7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9.51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8,637.2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经测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为 –4,349.51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为 –4,287.72 万元（损失以“–”号填列）。

二、2026 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计提预计负债详情

公司定期结合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测算预计判决金额,确认预计负债、管理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等。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 4,313.97 万元,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未决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4,313.97

4、未决诉讼情况简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收到 5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5 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74.77 万元,其中 1 起案件已开庭审理,案件尚在审理当中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

除上述 5 起诉讼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投资者对公司提起诉讼的通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涉案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做出了合理估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的要求,对以上涉诉事项及预估损失赔偿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 4,313.97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预计负债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结论如下:经我们专项核查,公司因前期财务报表虚假陈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引发的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所计提的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范围完整、测算方法合规、计提金额审慎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能够充分覆盖公司现时法定赔付义务及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索赔损失,不存在少计提、漏计提、不计提及通过调节预计负债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该项或有事项对应的负债规模与财务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